

兴国县交通运输局

签发：谢 志

兴交提字〔2025〕48 号

分类：C2

主动公开

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63 号建议的 答 复

曾宪忻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古龙岗镇营前村新增组至水轮泵公路硬化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交通强省建设的意见》总体部署，进一步发挥农村公路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的先行保障作用，我县“十四”五期间农村公路的主要目标任务是建制村通双车道改造。经查，您建议硬化的古龙岗镇营前村新增组至水轮泵公路不在江西省公路路网内，暂无相关政策，待上级交通部门出台相关政策后，我局将积极争取纳入改造计划。

感谢您对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支持。

附：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 送：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县政府办公室
联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797-5322407